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p>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訂於1萬6,000元，副食品費用1,000-2,000元。截至109年2月26日本縣42家托嬰中心，已達40家簽立準公共化契約(簽約比例達95%)，故107年8月1日準公共化政策上路，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初任薪資皆達2萬4,000元，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達95%，換言之托育人員薪資較過去已有提升相較過去亦提升薪資。</p> <p>四、另本府每年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進行優質托育人員評選，獲獎者頒發獎金及獎盃，茲為鼓勵托嬰中心之優質托育人員；另每年編列3萬元托嬰中心設施設備暨體檢費用，由具符合要件之托嬰中心申請補助，本府挹注經費亦支持本縣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俾利協助穩定營運收托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p>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2	申請調高彰化縣內托嬰中心月費5%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份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p>	社會處	<p>1. 109年7月31日止彰化縣內托嬰中心簽約準公共化已屆滿二年，依照規定申請調費。</p> <p>2. 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V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工或護理人員人事。 。」之規定辦理。 2. 回歸市場機制，屆滿準公共化兩年，109年8月1日準公共化合作之中心重新簽訂契約，如符合上述者，本府尊重調整收費上限，以不影響機構營運為主。 3. 本委員會同意彰化縣內托嬰中心調費事宜，並且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建請社會處統整托嬰中心 109 年 8 月 1 日準公共化合作之中心，重新簽訂契約調整副食品及月費資料內容，以利下次委員會供委員及單位檢視。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5~22)

(一)衛生局建議:

因應 109 年 1 至 5 月新冠狀肺炎嚴峻，故國人開始重視洗手消毒環境的衛教觀念，使今年度的腸病毒案件數據明顯下降；另防疫新生活仍需請各單位廣為宣導，本國防疫觀念及實施非常落實，提醒千萬不得鬆懈，生活的防疫觀念仍需確實執行。

(二)呂委員敏昌建議:

關於托嬰中心 109 年 5 月 29 日全數完成書面備查，惟仍有出現監視器有死角及移走的情形，建請下次委員會統整後續輔導的追蹤情形。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23~32)

三、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43~113)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

1. 統計數據之基準計算不同，因採統一表格及標準。
2. 業務上執行良好仍有策進作為，其策進作業應有比較情形。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

建請親子館及托資中心在表件上，可參閱中央評鑑指標做統一性的呈現，以免導致親子館的呈現資料不一致。

四、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114~135)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

家長各項滿意度摘要的量表，需將家長對托嬰中心整體不滿意度應獨立列出。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

家長各項滿意度摘要的量表，需敘明說明計算方式，另需提供更詳細的質性及細項的分析，呈現內容上較為完整性。

五、育兒指導服務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136~138)

六、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一、針對彰化縣芬園鄉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收費斟酌調整問題提出陳述書。

(附件一、附件二、)(提案單位:居家托育人員)

二、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芬園區全體人員的心聲。

說明：

一、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芬園區全體人員於6月中旬以函文至縣府社會處兒少福利科受理並提出詳細之陳述書，針對收費落差的問題提出陳述書2份內容如下含托育合約(附件一、附件二)

二、彰化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芬園區全體人員的心聲(共13份)

社會處回應：

一、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請參閱附件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5	106	107
彰化縣	83萬8,103元	81萬6,320元	84萬2,573元

三、惟本縣日間托育費用餘23鄉鎮市，日間托育費用訂定每月新台幣1萬3,000

元至 1 萬 4,000 元，故本縣芬園鄉、二水鄉、線西鄉為全區收費最低之轄區，故擬調整三個轄區之收費金額，酌予調整收費新臺幣 1,000 元。

決議：

1. 本次委員會同意三個轄區，分別為二水鄉、線西鄉、芬園鄉，月費最低之轄區，調漲收費 1000 元，由 12000 月/元調整為 13000 月/元；另除調漲收費外，期待日後托育人員能提升更優質的服務品質，亦獲得家長托育上的肯定。
2. 本府同意三個轄區調整為 13000 月/元，俟彰化縣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公布後，得以生效。

案由二：

給予進修「270 小時托嬰中心主管核心課程」的托育人員抵免年度 18 小時研習時數。(提案單位:吳委員美銀)

說明：

一、托嬰中心主管核心課程與托育人員課程類別對照表

托育人員課程	主管核心課程	
課程類別	時數	課程名稱
1/兒童托育服務導論	18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兒童托育服務導論	18	督導及專業倫理
1/兒童托育服務導論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2/嬰幼兒發展	18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2/嬰幼兒發展	18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3/托育服務規劃與評估	18	方案規劃及評估
5/嬰幼兒的健康與照護	18	健康照護
6/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	36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6/托育安全與危機處理	18	安全管理
8/親職教育	18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規劃及管理
X	18	行銷及經營
X	18	財務管理
X	18	行政及組織管理

二、依照規定托育人員應在三年內完成 9 大類課程。表列中主管核心課程其中有六大類課程符合托育人員課程，且時數達 198 小時，已遠遠超過托育人員年度 18 小時必須完成時數之要求。

目前縣內主管人員難覓，期望給予減免 18 小時研習時數以茲鼓勵托育人員積極報名參加主管核心課程取得證照，以為縣內主管人員儲備任用。

辦法：

建請同意本縣托育人員進修「托嬰中心主管核心課程」可以抵免 18 小時年度研習時數。

社會處回應：

一、依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六點第四項規定，「托育人員至幼

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修習相關課程，其課程得對應本計畫所定課程類別者，每年得抵免之訓練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小時。課程類別及訓練時數之抵免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二、前揭計畫抵免訓練時數範圍定為「托育人員至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修習相關課程」。

決議：

本府將研議定訂「彰化縣托育人員課程時數之認定」之計畫，辦理辦法需配合九大類別課程之對照表，並於當年度進修 270 小時主管核心課程才得以抵免研習時數，計畫最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正式執行。

案由三：

提請提高彰化縣托嬰中心副食品費至最高收費\$2,000。(提案單位:吳委員美銀)

說明：

一、彰化縣托嬰中心副食品費用核定最高收費\$2,000/人/月，但大部分中心收費仍落在\$1000，已難支付日益高漲的物價波動。

二、彰化縣托嬰中心副食品費用收費一覽表：

無副食品費	1000 元	1600 元	2000 元
3 家	27 家	2 家	9 家

辦法：

一、建請同意副食品費用未達 2000 元之中心，調高費用為 2000 元。

二、調高費用其 6 成提撥給托育人員，4 成為中心行政費用。

社會處回應：

關於本縣托嬰中心調整副食品費用，說明如下：

一、非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本縣托嬰中心未與本府簽立「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契約」，係為非準公共托嬰中心。爰此，非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若欲調整副食品費用，應函文本府敘明調費理由及調費金額，並經本府同意核備後公告家長。

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本縣托嬰中心與本府簽立「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契約」，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第十點規定略以：「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先予敘明。復依本縣托育管理委員會 107 年、109 年會議決議：準公共化托嬰

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 16,000 元，副食品 1,000-2,000 元。

家數	托嬰中心名稱	月費 總額	調增幅度 5%
1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托嬰中心	14,000	700 元
2	普林斯頓	12,000	600 元
3	耕新	13,000	650 元

家數	托嬰中心名稱	月費 總額	調增幅度 5%
1	小甜甜	13,000	650 元
2	太陽	13,000	650 元
3	威格	14,000	700 元
4	富幼	13,000	650 元
5	格林	13,000	650 元
6	向陽	13,000	650 元
7	貝恩	14,000	700 元
8	喬依思	13,000	650 元
9	山姆叔叔	12,000	600 元
10	愛堡	15,000	750 元
11	吉兒園	16,000	達本縣月費上限 16,000
12	捷樂蒂	13,000	650 元
13	勁寶兒海頓	12,000	600 元
14	和美小豆豆	12,000	600 元
15	美兒堡 (109 年 4 月停業)	14,000	700 元
16	育成	14,000	700 元
17	快樂寶貝	12,000	600 元
18	愛婉	14,000	700 元
19	杜威	13,000	650 元
20	迪士尼	12,000	600 元
21	康橋	12,000	600 元
22	樂遊	14,000	700 元
23	百晨	12000	600 元
24	秀傳財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8,000	400 元
25	小可艾	15,000	750 元
26	大家	13,000	650 元
27	寶貝兒	16,000	達本縣月費上限 16,000

家數	托嬰中心	月費 總額	調增 幅度 5%
1	強森永靖	12,000	600
2	多多	12,000	600

家數	托嬰中心	月費 總額	調增幅度 5%
1	袋鼠媽咪	14,000	700
2	愛兒	13,500	675
3	葡萄園	13,000	650
4	嘟嘟	12,000	600
5	加恩	12,000	600
6	鵝媽媽	14,000	700
7	綠荳籽	16,000	達本縣月費上限 16,000
8	勁寶兒東興	16,000	達本縣月費上限 16,000
9	勁寶兒北斗	16,000	達本縣月費上限 16,000

決議：

- 一、本次委員會依 107 年 6 月 22 日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收費項目為月費、副食品、保險費；另副食品為專款專用，本縣副食品訂定為 1000 至 2000 元，最高上限為 2000 元。
- 二、關於副食品以中心評估後，若調漲費用應函文本府並檢附調漲後餐點表備查。
- 三、托嬰中心應函報本府，副食品不超過最高上限，本府依個別審議，並同意核備，才可實施公告家長。

捌、臨時動議：

-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

為使托育人員緩解長期照顧幼兒及情緒壓力的管道，建請訪視輔導團辦理「托育人員抒壓」課程。

- 二、吳委員美銀建議

提醒短期課程(一天)彰顯較為不佳，可參考工作坊的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請以 8 至 10 人團體模式，並辦理三個月的連續性課程，托育人員較能達到此課程的主要效能。

散會：16 點 30 分。